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7日